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自然资发〔2019〕20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近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要求各省组织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进行科学评估，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于7月底将评估报告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照省政府要求，为做好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多规合一”“划管结合”的总体思路，依据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

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的有关要求，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以现有成果为基础，重点识别存在的矛盾冲突，提出优化调整方案，报国家审核。

二、工作原则

（一）保护优先、突出重点。以维护生态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导向，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存在的矛盾冲突以及与其他控制线交叉重叠情况。

（二）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充分利用各类客观的调查数据，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和底图。

（三）从严从紧、调优调好。充分尊重现有划定成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存在的矛盾冲突、划定界线不合理、采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应划未划等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将生态保护红线调优调好，原则上各州市、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四）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领导下，通力配合、共同推进。要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和储备区划定、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上下联动、区域协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地。

三、评估内容

（一）基础数据真实准确。梳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时采用的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遥感影像、物种调查等基础数据情况，确保采用的数据图件成果真实可靠。

（二）划定界线的合理性。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与山脉、河流等自然地貌单位边界的一致性，做到图、数、实地一致。

（三）应划尽划情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要求，梳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等应划尽划情况，没有划入的说明原因。

（四）矛盾冲突情况。核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林粮间作、基本草原、承包草原、镇村、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合法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等情况，分析生态保护红线与其他重要控制线交叉冲突情况。

四、工作流程

（一）内业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第二测绘院、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单位制定有关技术方案，进行内业评估，找出矛盾冲突地块，并于7月23日前将矛盾冲突地块下发市县。技术方案将另行下发。

（二）市县自查。市县以下发矛盾冲突地块为重点，通过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评估。同时，市县也可以自行组织进行内业评估，提出下发矛盾冲突地块以外的问题地块，通过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评估。经科学评估，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市县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优化调整建议应包括调入、调出地块编号、面积、调整原因、调整类型、佐证资料（影像图、实地照片、有关建设资料等）。请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县市区优化调整建议，于7月25日前统一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三）省级核实。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各地上报的优化调整建议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核实，必要时开展实地踏勘，确保调整建议符合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做到应划尽划、科学合理。省级核实工作7月底前完成。核实后，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会，对核实结果进行进一步把关。之后，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形成全省评估报告和优化调整建议，报省政府审核同意。

（四）上报成果。全省评估报告和优化调整建议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分别上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生态保护红线事关保护和

发展大局，事关“三区三线”划定，事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的构建，请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部门沟通对接，建立评估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严格标准，按时反馈。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原则、技术方案，统一工作要求、技术标准，精准、精细做好此次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反馈优化调整建议。

各地在评估工作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技术单位沟通、对接。

联系人：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朱辉

0731-89991114，18670772593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黄思思

0731-85698047，15874819327



2019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制